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603破申7号

重整申请人：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3年11月23日决定对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根据执转破申请人冯炜峰、被申请人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周红霞的推荐，指定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杨诗旷为负责人。2023年12月28日，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出具《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工作报告》，同时代表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出具《预重整转重整申请书》。重整投资意向人湖南昆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案执转破前被执行人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拍卖买受人）向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出具了《重整投资意向书》，认为：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在被拍卖财产之外还拥有一个中型危化停车场（其中租赁土地17亩），拥有汽车检测线、修理汽车的机器设备，另拥有危化停车场经营资质、尾气检测3M检测资质、车场一类维修资质等。上述有形、无形资产均具有一定价值。湖南昆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拍得的资产与上述非拍卖资产进行综合利用，经营效益会更好。湖南昆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愿作为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

公司的意向投资人，参与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出具的本《投资意向书》不可撤销。《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工作报告》认为重整有较大经济价值，可大幅超过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如直接进行破产清算，则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居下各项经营资质全部作废，土地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赔款复耕。

根据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工作报告》、投资意向人的《投资重整意向书》等材料，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关于提请企业进行重整的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天 保
审 判 员 任 亚 波
审 判 员 杜 光 红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邓 雅 匀
书 记 员 李 思 雨